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「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」推薦辦法

2005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決議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聘審委員會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開學後一個月內集會，邀請系內教師三人，成立提名小組，負責「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」人選之推薦審查工作。
- 三、提名小組應蒐集系內專任教師相關研究成果資料，必要時得進行書面審查，並經當事人同意後，於該年四月底前做成書面報告，推薦一至三人，經系務會議決定最後人選，再由系主任向院方推薦。
- 四、前述審查應就教師之著作，依篇數、發表期刊聲望、被國際期刊引用次數等，分別整理，並提出綜合評述報告。
- 五、講座提名應優先考慮本系年紀在四十歲以下之教師，以資激勵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